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Till Rosar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內容有關Rosar先生辭任及委任李惟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確認，Rosar先生及李先生各自已確認，於彼等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各自所載的獨立性標準，於過去或當時概無在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且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公佈所載之所有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廣志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向紅女士、李謙先生及吳祝花女士；非執行董事拿督斯里謝清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世達博士、黃寶榮先生及李惟宏先生。